

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及嘉義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教發字第 1090067650 號函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、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、教導載具使用禮儀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期間禁止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 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 -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、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。
 - (九) 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(十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 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當日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生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學校應加強資訊倫理與素養教育相關議題，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